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98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983号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力威公司）编制的截止2016年5月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江苏奥力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奥力威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5 月 9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奥力威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奥力威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92元。截至2016年4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15,416,4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3,525,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61,891,300.0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账号为1108260329100168355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300.0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408,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2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1	汽车传感器项目	11,390.00	11,390.00	苏发改工业发【2011】244号	扬环审批【2011】11号
2	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	7,370.00	7,370.00	苏发改工业发【2011】245号	扬环审批【2011】10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0.80	3,680.80	扬发改许发【2011】121号	扬环审批【2011】9号
4	年产300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	11,000.00	9,000.00	1306900035号	烟开环表【2013】88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7,440.80	35,440.8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

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则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1）汽车传感器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工业发【2011】244 号文备案批准立项；（2）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工业发【2011】245 号文备案批准立项；（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发改许发【2011】121 号备案批准立项；（4）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1306900035 号文备案批准立项。汽车传感器项目、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烟台奥力威管路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7,112.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软件购置
1	汽车传感器项目	2,256.56	921.98	-	1,334.58	-
2	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	2,609.61	762.53	-	1,847.08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7.53	721.43	-	246.10	90.00
4	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	1,189.08	838.75	-	350.33	-
合计		7,112.78	3,244.69	-	3,778.09	90.00

###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

管理层《关于以白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5 月 23 日